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贵公司《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岳股份”或“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同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和修改。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及附件《督查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三、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回复：经查询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神州立通，姚丽娟、何翠玲分别持有神州立通43%、43%的股份，上述二人未签订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在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3日，博岳通信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神州立通将所持有的公司68%的股权，以767.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岳科技；将19%的股权，以214.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源；将5%的股权，以5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岳创投；将7%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维忠；将1%的股权，以1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波。其中，吴源持有鼎岳科技95%的股权，吴源在博岳创投的出资比例为99%。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24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吴源持有北京鼎岳95%的股权及北京博岳创投99%的股权。吴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88.55%。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源。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源出具的书面声明：“本人自 2013 年初以业务顾问的形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取得大部分的业务合同起到关键作用，从 2013 年初至今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发展方向更加明晰，并且本人在担任业务顾问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姚丽娟、何翠玲等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工作重心发生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经营理念与公司整体发展速度不能相适应。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考虑，本人与姚丽娟、何翠玲经友好协商，姚丽娟、何翠玲决定让渡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本人，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本人声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与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持有公司的股权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法所有，该股权之上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无替他人代持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源及其控制的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与北京神州立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通过，转让行为真实有效。经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未发现公司的股权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回复：经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任继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静思任公司监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任继荣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立红任公司监事；公司此后于 2015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吴源任公司董事长，任继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刘斌、李相楠、靳验芳任公司董事，史华丽、路永亮、张立红任公司监事。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公司内部任职情况等人事档案资料，除公司董事长吴源外，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所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均为已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的公司核心业务主管，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主管工作
吴源 ¹	董事长	2015.7	主持董事会工作，决议公司重大决策
任继荣	董事、总经理	2009.10	主持公司全面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
李相楠	董事、副总经理	2012.1	负责市场体系整体工作
张刘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0.11	负责公司市场新业务的拓展
靳验芳	董事、财务总监	2012.12	负责公司财务全面工作
张立红	监事会主席	2011.9	负责电销及电渠中心整体工作
路永亮	监事	2012.4	负责网服事业线整体面工作
史华丽	监事	2010.3	负责辽宁地区项目的运营管理

注 1：公司现任董事长吴源自 2013 年起，以业务顾问的形式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未正式在公司入职，不属于公司的正式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并未引致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建立并健全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管理团队得到进一步壮大，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且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回复：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自成立以来签订的业务合同以及及与收入、成本相关的财务凭证，公司自设立一直专注于网络与信息服务业务，包括呼叫中心运营服务、网络服务、通信网络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等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已呈现出以呼叫中心业务为主，网络服务业务为辅，通信网络产

品销售业务逐步缩减的经营趋势。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新签订的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热线座席语音服务投诉处理 VIP 维系回访	预计 3,000 万元	2015.1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0086 热线话务服务	2,025.4 万元	2015.1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2580 及 10086 业务合作	930 万元	2015.9
4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厦门）	提供热线人工服务、工单处理等服务	预计 1,000 万元	2015.11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0000 号客户服务	230 万元	2015.7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无线网络基础优化日常网络测试	771.61 万元	2015.9
7	人人行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座席服务	预计 1,200 万元	2015.8
8	多点生活（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热线业务外包	预计 1,200 万元	2015.11
9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软件研发服务	306.36 万元	2015.12
10	鹰皇金佰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流量话费充值	约 50 万元	2015.11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仍专注和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互联网企业和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端到端的数据挖掘、电子渠道、电话营销、客服服务、云服务、网络服务、系统集成与定制需求开发等服务，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如下：

“（1）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总额 67,560,087.73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72.2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9,982,720.87	29.58%
2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9,123,419.39	13.5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7,914,587.26	11.7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6,846,258.37	10.1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4,910,390.70	7.2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8,777,376.58	72.20%
2015 年 1-7 月销售总额		67,560,087.73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 98,110,989.30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74.15%，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7,106,854.38	27.6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1,842,667.10	22.2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6,376,312.25	16.69%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710,458.56	3.7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716,011.00	3.7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2,752,303.30	74.15%
2014 年销售总额		98,110,989.30	100.00%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 45,708,698.24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 70.2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5,178,566.00	33.21%
2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37,322.34	13.6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	3,897,436.00	8.5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3,410,418.81	7.4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3,390,046.99	7.42%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2,113,790.14	70.26%
2013 年销售总额		45,708,698.24	100.00%

”

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新增加的客户情况详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3）”的回复。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无重大变化。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预测数据，报告期内及期后2015年8-12月，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12 月 (预计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9,700,000	67,560,087.73	98,110,989.30	45,708,698.24
营业成本	63,500,000	56,266,569.70	81,459,232.42	36,338,463.54
营业毛利	16,200,000	11,293,518.03	16,651,756.88	9,370,234.70
营业利润	8,280,000	5,059,771.91	3,596,269.94	3,818,898.31
利润总额	8,280,000	5,059,721.91	3,596,669.94	3,818,546.53
净利润	6,300,000	3,726,226.49	2,592,727.05	3,812,400.84

根据上表显示，自 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正常持续开展且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及利润亦随之同步增长。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合上述问题（1）-（5）的回复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均无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2015 年 7 月 23 日，河北博岳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股东北京神州立通将所持有公司的 68%的股权，以 76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将 19%的股权，以 214.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源；将 5%的股权，以 56.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将 7%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维忠；将 1%的股权，以 1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波。其中，吴源持有北京鼎岳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吴源出资额占北京博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99%的出资额。吴源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进入公司董事会，但吴源自 2013 年开始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取得大部分的业务合同起到关键作用，并且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方向及主要客户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均无重大影响。”

二、关于工程分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工程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分包、转包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信网络工程业务相关的销售、采购合同，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及其分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包方	合同项目	项目金额	完成金额	完成情况	分包情况	
						承包人	金额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12 年小区宽带接入二阶段施工合同	536,539.73	465,311	正在履行	黄子达	253,354.84
						张中敏	0.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	石家庄 2012 年小	1,050,880	1,044,400	履行完毕	李峰江	81,113.62

	团河北有限公司	区宽带接入三阶段施工合同				宋华飞	56,676.60
						刘晓星	103,732.37
						陈伟华	53,035.00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12 年小区宽带接入四阶段施工合同	811,157.71	763,000	履行完毕	河北辰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13 年小区宽带接入二阶段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474,300	474,300	履行完毕	刘晓斌	151,377.05
						马占朝	44,628.2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14 年小区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服务合同	969,000	969,000	履行完毕	张中敏	
						刘晓斌	23,528.34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85,600.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城域网集团客户接入十二期一阶段工程三批及其集客类普通子项目管线施工服务	341,700	341,700	履行完毕	河北辰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125.7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3 年传输线路基础维护整治项目二阶段	870,532.93	870,532.93	履行完毕	郭志岗	114,395.5
						董虎明	260,600
						赵荣强	67,640
						李明军	138,500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集客接入十三期一阶段工程管线施工服务合同	37,500	37,500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2014-2016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合同（石家庄）	7,156,014.72	2,067,363.84	正在履行	河北辰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122.15
						河北盛特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83,878.77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38,33,327.94	1,190,788.28	正在履行	邢台市铭讯	1,498,767.8

	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4-2016 集团客户接入和家庭宽带施工服务框架采购合同（邢台）客				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6,080,953.03	8,223,896.05	/	/	5,923,076.02

（二）公司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并经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所承包的发包方的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但不存在将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并出具书面《确认函》：“本公司在此确认，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岳通信”）在与本公司合作过程中通过分包的形式将所承包的工程的非关键性、非主体工作交由第三方来承担，本公司与博岳通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持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通信（集）13203006）（乙级）。

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2001]631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乙级（临时乙级）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经批准设置专业的下列规模业务：（一）通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2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二）电信支撑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2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三）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专业：承担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同时，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六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实行年检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时参加年检的企业，其证书自行失效，由发证机关收回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否则，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收回资质证书；持证企业必须在批准的资质等级规定

的业务范围内执业、不得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业务，违反该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收回资质证书 3 至 6 个月，并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年检的重要依据，对再次越级或再次超范围承接业务的，应收回资质证书；持证企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业务，对违反该条规定的，由信息产业部或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收回资质证书 3 至 6 个月，并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作为年检的重要依据。

根据上述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所承包的发包方的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已经发包人确认。公司将工程部分施工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承担，不存在将工程转包的情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并书面确认，其与博岳通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均按规定参加年检且年检结果合格，不存在越级或超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根据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从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网络通信工程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停业风险，其目前所持证书不存在失效、被收回、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四）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网络与信息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已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商业模式，具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我国产业升级转型的大背景下，第三产业得到了高速发展，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消费型社会逐步形成，中国正逐渐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一个潜在消费市场，

呼叫中心正是适合于面向大众群体的服务和营销工具。近几年，随着各行各业新业务的不断涌现，功能性呼叫中心需求旺盛。例如，金融行业中随着信用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以及催收催缴业务的兴起，相应的信用卡呼叫中心、个人理财呼叫中心以及催收催缴外拨呼叫中心相继出现。另外，同样的情况也会出现在大型企业中，例如联想就不仅仅拥有“阳光服务”客户服务中心，还拥有大客户以及 IT 外包服务等多个呼叫中心。可以预见，在强大的市场需求的带动下，中国呼叫中心市场总体规模还会持续发展。

（2）公司已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呼叫中心外包业务主要来自于基础电信运营商，同时呼叫中心业务需要基础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专线向用户提供服务，呼叫中心外包服务商一般通过与各基础运营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形式开展业务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项目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在北京、河北、四川、湖南、宁夏、江西、辽宁等多个省市开展呼叫中心业务。实现了固定电话网和移动通信网在公司业务平台的接入，是一家承接中国移动全客服业务的企业，服务用户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

（3）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可复制性和延伸性

呼叫中心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管理对呼叫中心产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拥有专业且富有经验的项目管理团队，新项目启动周期相对较短，从启动期到成熟期的过度也比同行业的其他企业要快。此外，还可以根据客户的关注点，运用大数据的技术收集其所关注的信息，形成信息分析报告，从而为企事业单位的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公司打造定制化产品的业务模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也提高了客户的黏度，公司也在不断的研发和提供服务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案例。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良好的可复制性和延伸性，一方面可以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提供便利条件，另一方面可以与现有客户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提高服务的附加值。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A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分局出具的关于该分局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B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近两年未发现发生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及相关的安全事故，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C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各种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正常纳税的书面证明。

D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各种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缴纳/代扣代缴各项税率，没有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过调查或税务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E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办理的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为 258 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书面证明。

F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参保人数为 245 人，并在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正常缴费，不欠费的书面证明。

G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 10 月份为 139 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的书面证明。

H 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截止当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承接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及呼叫中心业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和自然人的情形。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2001]631号）第四条的规定，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该办法取得《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方可进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的建设活动。同时第六条规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分为甲、乙、丙三个级别，新申请资质的企业为临时等级，临时等级分为临时甲级、临时乙级和临时丙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公司自身拥有乙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以承接与自身资质相适应的工程和项目。但在实际施工或经营过程中，公司将部分专业性较低的工作分包给部分不具备相关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自然人，不符合上述规定，亦违反了与部分发包方签署的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

但鉴于：（1）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分包合同均正常履行，且大部分分包合同所对应项目已经履行完毕，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2）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公司在报告期内将所承包的发包方的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已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说明其与博岳通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将督促公司不再发生向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自然人和单位分包工程的行为，今后将对工程分包进行严格规范，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相关发包方的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公司由于之前工程分包的不规范行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为该等行为产生任何经济损失；（4）2015年10月10日河北通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出具了关于公司近两年未发现发生通信工程质量事故及相关的安全事故，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工程分包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而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李维忠 2013 年之后的经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股东适格性。

根据李维忠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李维忠自2013年1月正式退休至今被齐齐哈尔第四十四中学返聘担任校长顾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李维忠先生，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197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齐齐哈尔市中学教师；1989年10月至1995年7月，任齐齐哈尔市中学、铁路分局教育办公室教务管理人员；1995年8月至2013年1月，任齐齐哈尔第4中学、44中学校长；**2013年1月至今退休后被任齐齐哈尔第44中学返聘任校长顾问。**”

根据公司确认、李维忠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及主办券商核查，股东李维忠不存在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四、关于劳务派遣和服务外包。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

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外包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服务外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服务外包具体岗位或工种

回复：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工资表、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份采取劳务派遣的人员数量分别是10人、80人，110人，公司劳务派遣及服务外包的应用岗位主要为普通坐席话务员。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开始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自有坐席人员不足，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租入一部分坐席人员，与此同时，公司的坐席硬件、运营场地、电话专线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短缺，公司采取服务外包的形式整体租入配套软件、硬件及运营场地。通过劳务派遣、服务外包方式，公司能够暂时缓解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而导致公司劳动用工、坐席设备短期供给不足的压力。

（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服务外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公司主要有：石家庄赞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河北支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服务外包公司主要有：四川莫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融合（哈尔滨）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融合（河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服务外包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采用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并根据服务质量选拔优质供应商，公司与劳务派遣、服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有严格信息保密条款。同时，公司建有完善的岗前培训、后续培训制度及信息保密制度，采用统一的话务系统，坐席话务人员登录系统后仅能够进行接线或者外呼服务，无权限获取后台客户资料及信息。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经公司确认，公司建有优质供应商资源池，通常情况下劳务派遣及服务外包用工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5%左右，便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因公司短期内有大规模人力资源需求时，为了防范大量招聘及解聘带来的风险，启用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用工形式，作为公司用工形式的有效补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租用的员工均为公司的一线话务员，岗位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并且具有较强的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

回复：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372名，其中劳务派遣员工为147名，未超过员工总数的10%，该等员工均为一线话务员，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主要为石家庄赞德劳务派遣有限

公司、河北支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公司提供的工资单，被派遣员工与公司自有的员工同工同酬，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包括为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147名劳务派遣员工中，部分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另有52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补足。

综合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重大问题，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员工的比例较小，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公司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存在预付自然人通信网络施工工程施工费，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如是：（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2）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

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回复：公司大部分供应商均为法人机构，只有网络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中存在少量自然人供应商，其主要工作是挖沟，顶管等工程，自然人施工队伍施工费用占整体施工费用的比例约为10%。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结算施工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网络通信工程供应商全部为法人机构，不再与自然人施工队伍合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三）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大部分供应商均为法人机构，只有网络通信工程施工项目中存在少量自然人供应商，其主要工作是公司的通信工程提供挖沟，顶管等施工服务，自然人施工队伍施工费用占整体施工费用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结算施工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网络通信工程供应商全部为法人机构，不再与自然人施工队伍合作。”

（2）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回复：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施工费的支付方式为：工程通过建设方验收，且公司取得合规发票后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供

应商，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由施工所在地地方税务局代开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发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三）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均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施工费的支付方式为：工程通过建设方验收，且公司取得合规发票后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给供应商。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发票由施工所在地地方税务局代开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发票。”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制度

A、请购与审批：由需求部门提起请购申请，需要部门负责人对需要的真实性负责。

B、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在办理采购业务时应按如下程序执行：根据需求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做采购准备，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然后进行询价、比价，拟定供应商名单，

C、采购合同的订立：由采购部门负责人拟订合同。

D、采购与验收：采购部门执行完采购，由需求部门组织验收，对于设备类、行政类、IT类采购需要由需求部门填写入库单，网服类采购由公司网线服务部质检中心组织验收，填写验收报告单。

E、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采购付款按照公司付款管理流程审批，10,000元以上采购，付款申请必须由合同支撑，由采购部门负责，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请购与审批：由需求部门提起请购申请，需要部门负责人对需要的真实性负责。

(2) 询价与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部门在办理采购业务时应按如下程序执行：根据需求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做采购准备，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核，然后进行询价、比价，拟定供应商名单，

(3) 采购合同的订立：由采购部门负责人拟订合同。

(4) 采购与验收：采购部门执行完采购，由需求部门组织验收，对于设备类、行政类、IT类采购需要由需求部门填写入库单，网服类采购由公司网线服务部质检中心组织验收，填写验收报告单。

(5) 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采购付款按照公司付款管理流程审批，10,000元以上采购，付款申请必须由合同支撑，由采购部门负责，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② 投标、运营与回款控制制度

A、结算流程：各交付部门项目经理与客户方接口部门对账，核对有效任务量，按照合同规定的考核指标计算考核得分，计算结算金额。项目经理在与对方对账过程中，结算考核得分有争议反馈给市场侧客户经理，直到双方达成对考核得分达成一致。

B、开票流程：项目经理提出开票申请，附件为开票申请单及项目结算单，通过发票申请表转给市场部，审核后传递给财务部，由财务部需求开具发票。非产品类开票申请单要附加结算明细表，产品类开票申请要附带出库单，对方签收单。开票申请表上要素：对应合同编号、发票类型、开票信息、发票金额、产品类开票申请单还要标明销售产品数量、不含税单价。财务部开出发票后，发票的记账联作财务记账用，发票联和抵扣联用最安全的方式传递给业务员或用户。财务部将开票情况邮件发经营管理部、市场部、项目经理。发票的管理执行公司《发票管理制度》。

C、回款管理：公司所有回款均通过银行账户方式收回，设备类产品出库不允许现款提货。出纳每天下班前要报送回款日报，抄报市场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往来会计按月与市场部核对开票与回款、应收账款情况，由经营管理部出具应收账款管理报表，报送市场部催收欠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结算与回款流程

（1）结算流程：各交付部门项目经理与客户方接口部门对账，核对有效任务量，按照合同规定的考核指标计算考核得分，计算结算金额。项目经理在与对方对账过程中，结算考核得分有争议反馈给市场侧客户经理，直到双方达成对考核得分达成一致。

（2）开票流程：项目经理提出开票申请，附件为开票申请单及项目结算单，通过发票申请表转给市场部，审核后传递给财务部，由财务部需求开具发票。非产品类开票申请单要附加结算明细表，产品类开票申请要附带出库单，对方签收单。开票申请表上要素：对应合同编号、发票类型、开票信息、发票金额、产品类开票申请单还要标明销售产品数量、不含税单价。财务部开出发票后，发票的记账联作财务记账用，发票联和抵扣联用最安全的方式传递给业务员或用户。财务部将开票情况邮件发经营管理部、市场部、项目经理。发票的管理执行公司《发票管理制度》。

（3）回款管理：公司所有回款均通过银行账户方式收回，设备类产品出库不允许现款提货。出纳每天下班前要报送回款日报，抄报市场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往来会计按月与市场部核对开票与回款、应收账款情况，由经营管理部出具应收账款管理报表，报送市场部催收欠款。”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

合规；

回复：

A、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公司针对采购、生产、销售循环制定了《博岳公司采购付款循环控制制度》和《投标、运营与回款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首先对以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公司各个流程设计合理，审批权限、关键控制点的设计适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在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对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了穿行测试，重点检查了相关控制关键节点执行轨迹，公司从采购申请、合同审批、材料领用、开票申请、审批等流程，均由适当岗位的人员严格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B、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客户，结算环节相对完善，基本以月为结算周期，定期出具结算单，公司于收到结算单的同时开具销售发票，按期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公司开票情况受税控统一监控，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各期销售收入，采用公司适用税率对报告期应交税费进行了重新计算，除计算尾差（统一计算与分次开票存在分位差异）外，未发现公司申报纳税与应交税费存在差错的情况。此外，主办券商抽查了与公司缴纳税费相关的完税单，并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各种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正常纳税的书面证明。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石家庄市桥西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各种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缴纳/代扣代缴各项税率，没有因未按时缴纳税款或拖欠税款而受到过调查或税务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等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A、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呼叫中心、网络服务和通信网络产品销售，其主要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呼叫中心	57,028,414.64	84.41%	73,203,914.44	74.61%	18,809,690.07	41.15%
网络服务	8,750,023.41	12.95%	19,848,998.72	20.23%	16,273,546.63	35.60%
通信网络产品销售	1,781,649.68	2.64%	5,058,076.14	5.16%	10,625,461.54	23.25%
合计	67,560,087.73	100.00%	98,110,989.30	100.00%	45,708,698.24	100.00%

公司主要以提供技术劳务服务为主，产品销售占比相对较小，主要销售产品为通信网络配套设备。通信网络产品销售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根据通信工程项目建设的具体需求，进行专项采购，公司提供配套的安装服务，不存在原材料加工环节。公司采购的材料、设备主要一体化电源及其配件，通信工程所需的管件、线缆等。在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中，主办券商抽查了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以及到货验收单等原始单据，并结合银行转账凭证，检查对应的付款单是否与采购业务相匹配。公司采购业务与通信工程项目能够一一对应，同时通过采购业务凭证抽查，收入分类毛利分析等，未发现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B、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相对较小，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35%、0.08%。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对会计师实施的存货计价测试、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进行了复核，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工程施工，账实相符，价格确认准确。

C、公司重要采购项目均签订了采购合同，且不允许现金结算。公司针对资

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控制制度，每笔资金支付，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批手续。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结合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银行收支单据进行一一核对，未发现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业务真实、完整和准确，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到公司对于现金收支采取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杜绝坐支现金情况的出现。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大，核算严格的单位，每笔销售收入必须有相应的销售发票与之对应，且不接受现金结算，所有销售款项都结算至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中修改披露。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披露。经复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对表格进行核对。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中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章节披露，自申报受理至本回复签署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均已检查，未发现不一致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均已在回复中按要求注意披露的方式。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提供初始登记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

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宜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未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博岳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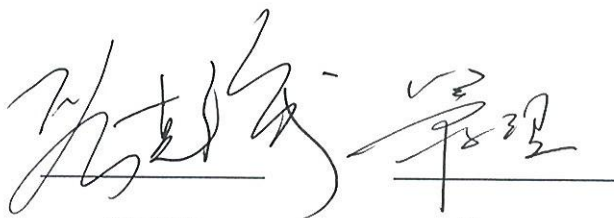


竺 愿

项目小组成员：



曹宇飞



段克强

管 理



朱树博

内核专员：



赵寨红

